

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 处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68 号)
监察部

本手册中引用的标准、规范仅作“参考资料”
使用，如需采用，必须以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规
范为准。院总工程师办公室 1997.10

工业出版社

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 处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 令第 68 号)
监察部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市兴顺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13 千字

1999 年 5 月第一版 1999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定价：2.00 元

统一书号：15112·928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 令
监察部

第 68 号

《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经建设部部常务会议、监察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俞正声
监察部部长 何 勇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

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

第一条 为了惩处工程建设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工程质量，根据《建筑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建筑装修装饰活动，以及城市基础设施的建造和安装活动。其他专业建筑工程，可以参照执行。

地方性法规、规章对工程建设违法违纪行为处罚调整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不得擅自施工。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的处理：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并处罚款；建设单位还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施工单位的处理：

1. 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2. 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三)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而不依法予以纠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按照其拥

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违法颁发或以欺骗手段领取资质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责任人的处理：

1. 对于为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颁发机关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并由上级机关给予通报批评。

2.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颁发资质证书的责任人，不得继续从事资质管理工作。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处理：

1. 对于以欺骗手段获取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并处罚款。

2. 对于以欺骗手段获得资质升级的，升级的资质作废，降低原资质等级一级，两年内不得升级，并处罚款。

(三) 对以欺骗手段获取执业资格证书的责任人的处理：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五年内不予注册，并处罚款。

第五条 建设单位对按照规定应该实行施工招标或施工公开招标的工程，必须实行施工招标或施工公开招标。凡按照规定应该实行施工招标的工程不招标，应该实行施工公开招标的工程不公开招标，实行议标的工程不按照规定的范围、程序和审批权限实施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责任人的处理:

1. 对于违反规定颁发施工许可证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2.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责任人,不得继续从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

责令改正;对于以欺骗手段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已确定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无效,已领取的施工许可证作废;建设单位还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 禁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将承包的工程或承接的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处理:

1. 责令改正,勘察设计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2. 再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发生重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3. 对于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监理单位的处理:

1. 对于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再次转让监理业务的,降低资

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发生重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2. 对于发现转包工程或违法分包而未报告的，予以警告，处以罚款，并将该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三) 对违反本条规定接受转包或接受违法分包单位的处理：

1. 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2. 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四)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的处理：

1. 对于接到监理单位关于承包单位转包工程或违法分包的报告，未予纠正的，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2. 责令改正；对于与承包单位串通转包工程或违法分包的，责令停止施工，已领取的施工许可证作废，并处罚款；建设单位还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七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建筑活动。建设单位应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专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未取得相应专业资质证书的，不得从事相应的建筑活动。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的处理：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已确定的勘察、设计、施工或监理单位无效，勘察设计文件无效，已领取的施工许可证作废；建设单位还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理：

1. 依法予以取缔，勘察、设计文件无效。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三) 对违反本条规定承包施工和承接监理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理：

1. 依法予以取缔，并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四)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责任人的处理：

1. 对于向不具有相应专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承包或承接的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2.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责任人，不得继续从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不得越级或超范围承接工程任务。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的处理：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已确定的勘察、设计、施工或监理单位无效，已领取的施工许可证作废；建设单位还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理：

1.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勘察设计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2. 对于再次越级或超范围承接任务或发生重大事故

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造成特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三）对违反本条规定的施工、监理单位的处理：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2. 对于再次越级或超范围承接工程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发生重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四）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责任人的处理：

1. 对于向越级或超范围承包或承接的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2.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责任人，不得继续从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

第九条 禁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人员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或本人名义承接工程任务。

（一）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理：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设计文件无效，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造成重大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造成特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二）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勘察设计执业注册人员或非执业注册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处理：

对于转让、出借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在非本人执业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停止执业一年；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五年内不予注册；对非执业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处以罚款。

（三）对违反前款规定的施工、监理单位的处理：

1.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2. 对于再次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发生重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条 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的规定。

（一）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的处理：

1.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建设单位还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

2. 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将其违法行为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二）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勘察、设计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

1. 勘察设计文件无效，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2. 造成重大事故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降低资

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造成特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3. 对于不执行强制性技术标准负有直接责任的执业注册人员，停止执业一年；造成重大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五年内不予注册。

（三）对违反本条规定的施工单位的处理：

1. 对于偷工减料，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要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2. 发生重大事故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责令停业整顿；发生特大事故或在一年内再次发生重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四）对违反本条规定的监理单位的处理：

1. 对于不履行监理职责，未及时制止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监理费的二至五倍。

2. 对于与施工单位串通，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除依照前项的规定处理外，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造成重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二条 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一）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的处理：

1. 对于强令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

设备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建设单位还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

2. 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勘察、设计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

1. 对于在设计文件中指定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造成重大事故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对执业注册人员停止执业一年；造成特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责任人的执业资格证书，个人五年内不予注册。

(三)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施工单位的处理：

1.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发生重大事故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发生特大事故或在一年内再次发生重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四)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监理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

1. 对于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在工程上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发生重大事故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吊销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责任人的监理工程师证书。

第十二条 凡按照规定应当实行质量监督的工程，

建设单位必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于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责任人的处理：

1. 对于向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2.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责任人，不得继续从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的处理：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责令停止施工；建设单位还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

(三)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责任人的处理：

对于为不合格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的，责令改正，由上级机关给予通报批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得继续从事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再次为不合格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的，对该机构进行改组。

第十三条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理：

1. 对于未经竣工验收就交付使用的，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处以罚款。

2. 对于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责令限期返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购房

买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确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购买人有权退房；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违反本条规定的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外的其他建设单位的处理：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重新组织验收；对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责任者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建设违法违纪行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和控告；对涉及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的，有权向监察机关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十六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需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的，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资格）证书等的处罚，由颁发资质（资格）证书的机关执行；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由监察机关、其行政主管机关或其所在单位按人事管理权限依法予以处理。

本办法中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幅度规定的为三万元以下。

本办法中的停业整顿，是指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工程任务。

本办法第七条中的相应专业资质证书，是指与承接工程任务的专业类别要求相符合的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 对于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实行听证制度的行政处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的，由监察部负责解释；其他处罚，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建设部以前颁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